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6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64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6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6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66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6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9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 况.....	7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3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7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6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58,421,755.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32,357,519.89 份	126,064,235.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395
传真	021-20892111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200070	200023

法定代表人	洪伟	陈颖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898,727.97	3,350,097.74	12,358,851.10	4,930,622.45	54,119,057.06	5,143,284.48
本期利润	148,898,727.97	3,350,097.74	12,358,851.10	4,930,622.45	54,119,057.06	5,143,284.48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445%	1.7994%	2.5143%	2.2684%	1.9567%	1.7120%
3.1 .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	16,132,357,51	126,064,23	711,960,28	197,711,04	240,369,67	232,897,69

末基金资产净值	9.89	5.73	7.85	3.19	9.22	9.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7.2317%	22.0287%	14.8829%	19.8717%	12.0653%	17.2128%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准差②		④		
过去三个月	0.4888%	0.0011%	0.0882%	0.0000%	0.4006%	0.0011%
过去六个月	0.9454%	0.0008%	0.1764%	0.0000%	0.7690%	0.0008%
过去一年	2.0445%	0.0011%	0.3500%	0.0000%	1.6945%	0.0011%
过去三年	6.6571%	0.0019%	1.0500%	0.0000%	5.6071%	0.0019%
过去五年	13.9085%	0.0028%	1.7500%	0.0000%	12.1585%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317%	0.0030%	1.9897%	0.0000%	15.2420%	0.0030%

鑫元安鑫宝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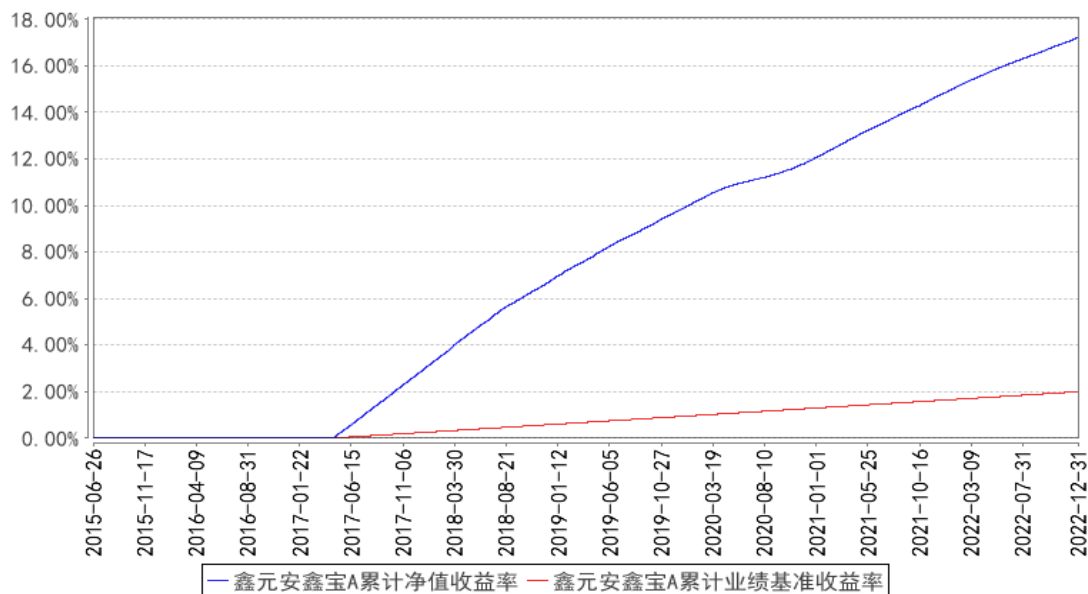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78%	0.0011%	0.0882%	0.0000%	0.3396%	0.0011%
过去六个月	0.8229%	0.0008%	0.1764%	0.0000%	0.6465%	0.0008%
过去一年	1.7994%	0.0011%	0.3500%	0.0000%	1.4494%	0.0011%
过去三年	5.8910%	0.0019%	1.0500%	0.0000%	4.8410%	0.0019%
过去五年	12.5487%	0.0028%	1.7500%	0.0000%	10.7987%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287%	0.0034%	2.6312%	0.0000%	19.3975%	0.0034%

注：1.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放申购、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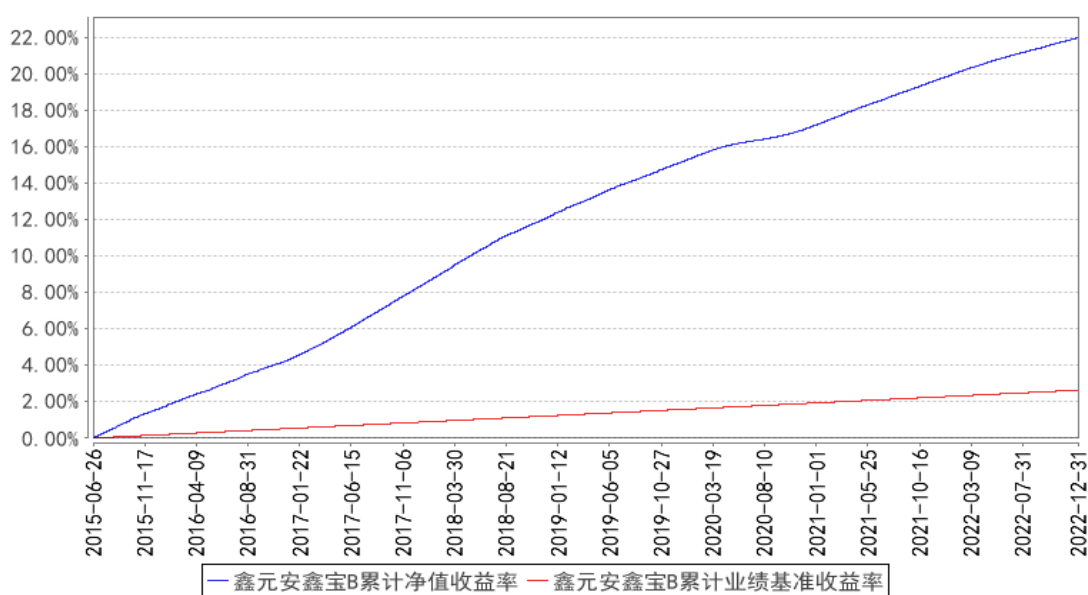
2.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安鑫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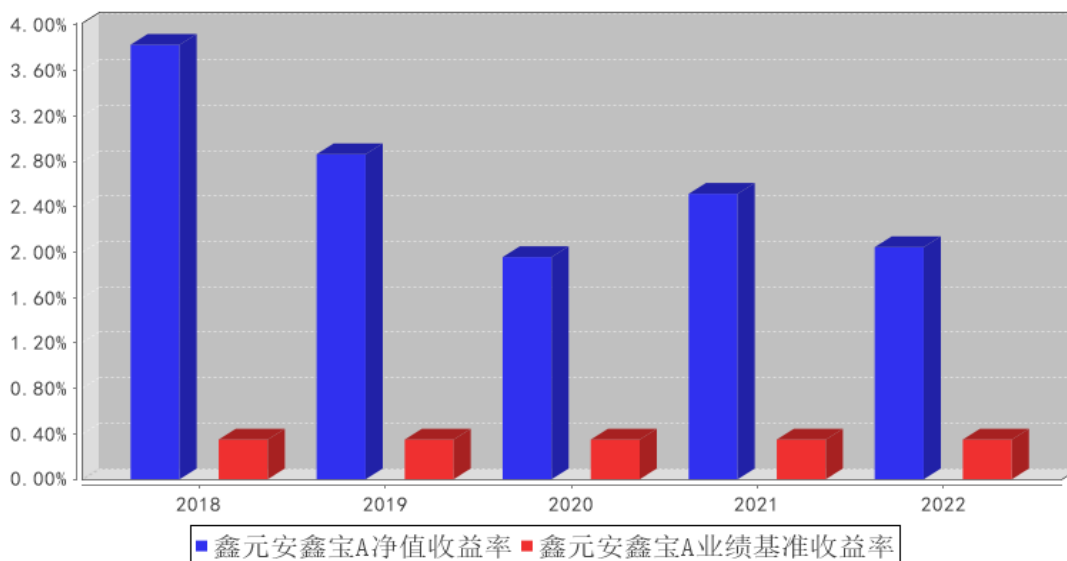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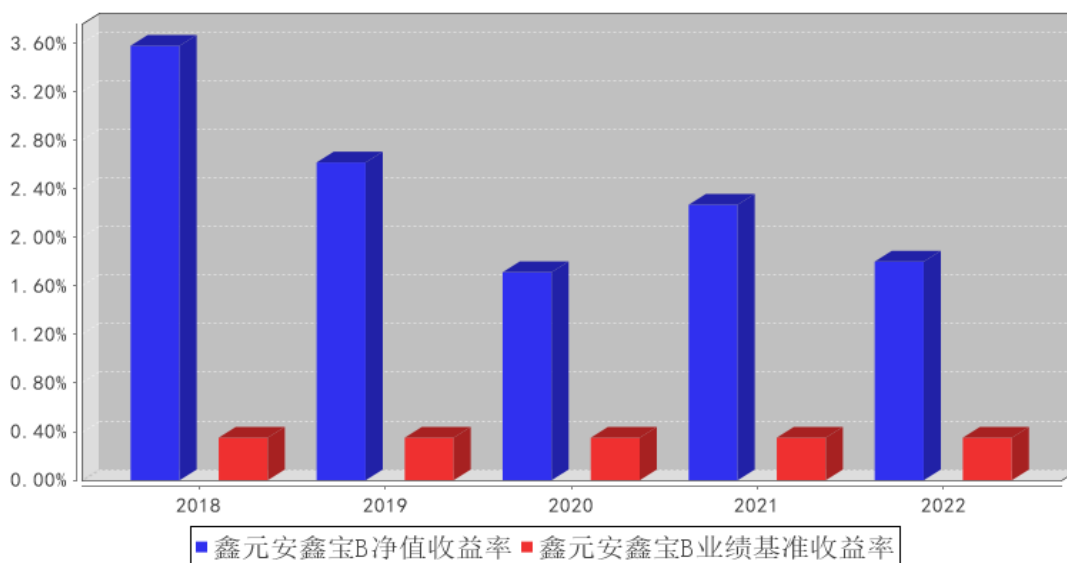
- 2、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放申购、赎回。
- 3、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鑫元安鑫宝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148,898,727.97	-	-	148,898,727.97	-
2021 年	12,358,851.10	-	-	12,358,851.10	-
2020 年	54,119,057.06	-	-	54,119,057.06	-
合计	215,376,636.13	-	-	215,376,636.13	-

鑫元安鑫宝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3,350,097.74	-	-	3,350,097.74	-
2021 年	4,930,622.45	-	-	4,930,622.45	-
2020 年	5,143,284.48	-	-	5,143,284.48	-
合计	13,424,004.67	-	-	13,424,004.6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60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

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8 年	学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债券交易员，2014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靖松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2 年 11 月 3 日	-	3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工商银行长宁支行客户经理、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7 年 4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交易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

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上，2022 年全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从窄幅震荡走向大幅调整。上半年多空因素制衡，债市窄幅震荡。国内经历了宽信用预期修正、疫情封控、经济环比修复预期抬升的三阶段；海外俄乌局势突变、美联储加息缩表进程日渐推进、中美利差倒挂至“非舒适”区间并带动外资流出，多空因素制衡下，上半年 10 年国债最大振幅仅 18BP。下半年债市开启大幅调整，超预期充裕的资金面、再度转弱的经济修复预期和 8 月的超预期降息共同开启了 2022 年内最大行情，实现 10 年国债利率触底到 2.58% 的 2022 年内低位。11 月中旬以来，防疫措施调整+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债市大跌，基金和理财赎回负反馈进一步催动债市调整，10 年国债利率于 12 月中旬触及 2.92% 的 2022 年内高点后逐渐回落。信用债方面，2022 年前 10 个月结构性资产荒延续，优质信用债供需失衡，导致各品种利差大幅压缩，多数债券收益率和利差触及 2022 年内低点。但进入 11 月，地产和疫情政策调整，债市快速调整，理财负反馈效应放大债市波动，信用债收益率拉升迅速，调整幅度超过利率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均重回 2022 年内高位，具备了配置价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以高等级优质银行存单存款为主，结合产品负债端和市场走势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水平，并在关键时间点合理安排逆回购资产占比，

在保障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者谋求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鑫元安鑫宝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0445%，鑫元安鑫宝 B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9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宏观经济的主基调是“稳增长”，由于地产调控和疫情防控政策出现了实质的变化，所以经济恢复的方向是确定的。不过政策传导的节奏以及经济向上的空间可能仍有预期差，我们预计一季度各类经济刺激政策集中发力，二季度开始经济进入上行通道，下半年房地产企稳并小幅回升。从修复的力度来看，类似于 2019 年，经济增速前低后高。预计 2023 年全年 GDP 增速将达到 5%以上，通胀整体温和回升。2023 年的政策组合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总体的特点是靠前发力，上半年各种总量政策可能会集中出台。财政政策方面，我们预期广义财政支持力度将维持与去年持平的高位，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财政的转移支付，政策性金融工具将继续加量；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多次表态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消费、地产领域或加大支持力度，我们预计 2023 年央行也将继续使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做到精准有力。上半年，资金面在经济恢复之前继续收紧的概率不高，但下半年货币政策可能会边际收敛，总体来看，资金利率逐步向政策利率收敛并围绕政策利率波动的概率较高。基于宏观经济基本面与政策的判断，我们预计 2023 年债券市场的走势整体震荡偏熊，利率中枢整体较 2022 年抬升。10 年国债收益率一季度或维持震荡，二、三季度或有所上行，四季度或维持高位震荡，预期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限在 3.10%-3.20%附近。相对利率债而言，经历了 2022 年四季度大幅调整后的信用债品种的配置价值更优，且受益于宽信用政策的支撑，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方面将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严防触犯三条底线作为公司的最高经营宗旨和全体员工的根本行为准则，为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推行提供相对有利的内部控制环境；另一方面依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监管环境与业务实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进行动态的调整与修正。监察稽核工作致力于保障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致力于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的逐步优化与完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密切关注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内部传达以及组织员工学习理解；二是协调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推

动公司各业务部门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与风险事件；三是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各方面持续加强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四是通过外部和内部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五是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六是执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七是通过独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估值委员会对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投研条线分管领导、交易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市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本公司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44343_B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p>

	<p>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蔺育化 李 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55,927,199.06	240,607,664.84
结算备付金		13,812,411.02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508,019,299.88	699,341,789.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57,188,279.44	667,355,767.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50,831,020.44	31,986,022.45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45,328,413.16	84,500,486.75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8,631,322.70	1,328,99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3,885,960.15
资产总计		16,581,718,645.82	1,029,664,897.6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056,263.39	119,497,740.2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6,190.00	138,894.29
应付托管费		812,324.70	65,36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5,729.70	49,715.2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93,578.81	5,820.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482,803.60	236,034.30
负债合计		323,296,890.20	119,993,566.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6,258,421,755.62	909,671,331.0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16,258,421,755.62	909,671,331.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581,718,645.82	1,029,664,897.6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258,421,755.62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6,132,357,519.89 份；下属 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6,064,235.73 份。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5,406,398.64	20,857,203.68
1. 利息收入		67,599,780.80	20,677,039.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1,594,588.99	2,156,001.30
债券利息收入		-	14,123,589.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241,47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005,191.81	3,155,972.7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806,617.84	180,164.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99,608,399.17	180,389.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8,198,218.67	-225.75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157,572.93	3,567,730.1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304,628.94	1,226,033.10
2. 托管费	7.4.10.2.2	6,261,001.82	576,956.7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33,300.22	599,404.5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004,639.54	925,344.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4,639.54	925,344.8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76,802.41	13,540.87
8. 其他费用	7.4.7.23	277,200.00	226,4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48,825.71	17,289,473.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48,825.71	17,289,473.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48,825.71	17,289,473.55
----------	--	----------------	---------------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09,671,331.04	-	-	909,671,33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09,671,331.04	-	-	909,671,33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8,750,424.58	-	-	15,348,750,42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2,248,825.71	152,248,825.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15,348,750,424.58	-	-	15,348,750,424.58

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201,431,782.35	-	-	24,201,431,782.35
2. 基金赎回款	-8,852,681,357.77	-	-	-8,852,681,357.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52,248,825.71	-152,248,825.7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258,421,755.62	-	-	16,258,421,755.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73,267,378.99	-	-	473,267,37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	-	-	-	-

更正				
其他	-	-	-	-
二、本 期初 净 资 产 (基 金 净 值)	473,267,378.99	-	-	473,267,378.99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436,403,952.05	-	-	436,403,952.0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17,289,473.55	17,289,473.55
(二)、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436,403,952.05	-	-	436,403,952.05
其中:1. 基 金 申 购 款	1,828,971,199.68	-	-	1,828,971,199.68
2 .基 金 赎 回 款	-1,392,567,247.63	-	-	-1,392,567,247.63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17,289,473.55	-17,289,473.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09,671,331.04	-	-	909,671,331.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龙艺</u>	<u>张鹏飞</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46 号《关于准予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363,082.1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8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363,082.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申购与赎回相关规则、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等。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对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了调整。该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的不同，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形成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

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每万份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相应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调整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0,607,664.8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81,304.47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1,888,969.31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500,486.7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52,125.78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752,612.53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85,960.15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81,304.47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352,529.90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52,125.78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9,341,789.7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352,529.9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1,694,319.6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497,740.25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9,559.3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507,299.55 元。

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59.30 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9,559.3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110,878.66	607,664.84
等于：本金	2,094,204.93	607,664.84
加：应计利息	16,673.73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1,753,816,320.40	240,000,000.00
等于：本金	1,750,000,000.00	24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816,320.40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1,101,380,555.52	30,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652,435,764.88	21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55,927,199.06	240,607,664.8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账面价值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057,188,279.44	9,058,738,380.74	1,550,101.30	0.0095
	合计	9,057,188,279.44	9,058,738,380.74	1,550,101.30	0.0095
资产支持证券		450,831,020.44	450,426,597.42	-404,423.02	-0.0025
合计		9,508,019,299.88	9,509,164,978.16	1,145,678.28	0.007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67,355,767.25	667,824,000.00	468,232.75	0.0515
	合计	667,355,767.25	667,824,000.00	468,232.75	0.0515
资产支持证券		31,986,022.45	31,995,000.00	8,977.55	0.0010
合计		699,341,789.70	699,819,000.00	477,210.30	0.052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45,328,413.16	-
合计	5,045,328,413.1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4,500,486.75	-
合计	84,500,486.75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3,885,960.15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3,885,960.15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33,803.60	27,475.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34,688.27	-
银行间市场	199,115.33	27,475.00
应付利息	-	9,559.30
预提费用	249,000.00	199,000.00
合计	482,803.60	236,034.3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1,960,287.85	711,960,287.85
本期申购	23,808,215,811.70	23,808,215,811.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87,818,579.66	-8,387,818,579.6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132,357,519.89	16,132,357,519.8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B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7,711,043.19	197,711,043.19
本期申购	393,215,970.65	393,215,970.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4,862,778.11	-464,862,778.1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6,064,235.73	126,064,235.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48,898,727.97	-	148,898,727.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8,898,727.97	-	-148,898,727.97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350,097.74	-	3,350,097.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50,097.74	-	-3,350,097.74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0,333.17	32,858.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21,505.46	2,122,919.9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750.36	223.06
其他	-	-
合计	11,594,588.99	2,156,001.3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9,712,359.92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103,960.75	180,389.92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9,608,399.17	180,389.9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021,042,767.03	1,412,058,043.7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68,323,021.02	1,402,023,525.41
减：应计利息总额	52,823,706.76	9,854,128.39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3,960.75	180,389.92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243,270.6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45,051.97	-22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198,218.67	-225.75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477,480,095.45	8,138,033.9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475,058,961.97	8,014,225.75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66,185.45	124,033.93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5,051.97	-225.75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7.4.7.21 其他收入

注：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2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上清所证书查询费	1,200.00	1,2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5,250.00
合计	277,200.00	226,450.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股权”）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04,628.94	1,226,033.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57,613.91	158,676.2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61,001.82	576,956.7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合计
鑫元基金	449,706.52	6,318.59	456,025.11
南京银行	-	375,125.01	375,125.01
恒丰银行	-	-	-
合计	449,706.52	381,443.60	831,150.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合计
鑫元基金	38,614.33	64.72	38,679.05
南京银行	-	498,076.76	498,076.76
恒丰银行	-	-	-
合计	38,614.33	498,141.48	536,755.81

注：1：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再由鑫元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本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 2：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注 3：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注 4：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注 5：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注 6：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恒丰银行	99,866,696.69	-	-	-	310,110,000.00	25,646.2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恒丰银行	-	-	-	-	9,800,000.00	522.27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2,824,944.31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1,794,596.0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153,001,000.00	-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618,540.3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3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5,318,549.11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8,506,395.2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11,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2,824,944.3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049%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鑫元安鑫宝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恒丰银行	3,040,523,141.69	18.7012	-	-
南京银行	1,413,411,183.85	8.6934	223,148,134.64	24.5306
鑫沅资产	-	-	52,664,085.28	5.7894

份额单位：份

鑫元安鑫宝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南京银行	62,944.51	0.0004	61,837.79	0.0068
------	-----------	--------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	2,110,878.66	420,333.17	607,664.84	32,858.28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48,898,727.97	-	-	148,898,727.97	-
鑫元安鑫宝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350,097.74	-	-	3,350,097.74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受限 期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 位：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5757	22 新 保 A1	2022年 12月 29日	2个月 内	资产支 持证券 未上市	100.00	100.02	85,000	8,500,000.00	8,501,816.44	-
135758	22 新 保 A2	2022年 12月 29日	2个月 内	资产支 持证券 未上市	100.00	100.02	46,000	4,600,000.00	4,601,058.63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20,056,263.3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201	22 国开 01	2023 年 1 月 3 日	102.02	132,000	13,466,809.97
229959	22 贴现国债 59	2023 年 1 月 3 日	99.91	1,600,000	159,856,000.00
229962	22 贴现国债 62	2023 年 1 月 3 日	99.86	1,600,000	159,776,000.00
合计				3,332,000	333,098,809.9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

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根据存款存放银行的资质，评估并控制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40,528,024.61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212,991,343.35	149,799,435.35
合计	1,253,519,367.96	149,799,435.35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377,132,512.88	30,000,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102,875.07	-
合计	390,235,387.95	30,000,000.00

注：此处短期信用评级 A-1 所填列的资产支持证券均为 AAA 级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650,521,651.93	517,556,331.90
合计	7,650,521,651.93	517,556,331.90

注：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71,272,717.66	-
未评级	81,874,541.89	-
合计	153,147,259.55	-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60,595,632.49	1,986,022.45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60,595,632.49	1,986,022.45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20,003,319.99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

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本基金的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高流动资产比例、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开展银行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等各类计息业务，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2,094,204.93	1,200,000,000.00	350,000,000.00	0.00	0.00	3,832,994.13	1,755,927,199.06
结算备付金	13,805,577.27	0.00	0.00	0.00	0.00	6,833.75	13,812,411.02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978,281.39	4,968,784,200.61	3,823,761,839.72	0.00	0.00	11,494,978.16	9,508,019,299.8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1,714,122.56	0.00	0.00	0.00	0.00	3,614,290.60	5,045,328,413.16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清算款				0	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58,631,322.70	258,631,3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961,592,186.15	6,168,784,200.61	4,173,761,839.72	0.00	0.00	277,580,419.34	16,581,718,645.82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003,319.99	0.00	0.00	0.00	0.00	52,943.40	320,056,263.39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1,726,190.00	1,726,19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812,324.70	812,324.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25,729.70	125,729.70	
应付投资顾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问费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93,578.81	93,578.81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482,803.60	482,803.60
负债总计	320,003,319.99	0.00	0.00	0.00	0.00	3,293,570.21	323,296,890.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641,588,866.16	6,168,784,200.61	4,173,761,839.72	0.00	0.00	274,286,849.13	16,258,421,755.62
上年度末 2021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	100,607,664.84	3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0.00	0.00	240,607,664.84

银行存款				0	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36,870.50	339,100,373.24	210,204,545.96	0.00	0.00	0.00	699,341,789.7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00,291.75	0.00	50,000,195.00	0.00	0.00	0.00	84,500,486.75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	0.00	0.00	0.00	0.00	0.00	1,328,996.20	1,328,996.20

申购款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3,885,960.15	3,885,960.15
资产总计	285,144,827.09	369,100,373.24	370,204,740.96	0.00	0.00	5,214,956.35	1,029,664,897.6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497,740.25	0.00	0.00	0.00	0.00	0.00	119,497,740.25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138,894.29	138,894.29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65,362.00	65,362.00
应	0.00	0.00	0.00	0.00	0.00	49,715.21	49,715.21

付销售服务费				0	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5,820.55	5,820.55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236,034.30	236,034.30
负债总计	119,497,740.25	0.00	0.00	0.00	0.00	495,826.35	119,993,566.60
利率敏感度缺	165,647,086.84	369,100,373.24	370,204,740.96	0.00	0.00	4,719,130.00	909,671,331.04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285,292.86	307,135.56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274,208.61	-306,578.9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3.6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3.6.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9,508,019,299.88	699,341,789.70
第三层次	-	-
合计	9,508,019,299.88	699,341,789.70

7.4.13.6.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3.6.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3.6.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3.6.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3.7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3.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9,508,019,299.88	57.34
	其中：债券	9,057,188,279.44	54.62
	资产支持证 券	450,831,020.44	2.7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5,328,413.16	30.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769,739,610.08	10.67
4	其他各项资产	258,631,322.70	1.56
5	合计	16,581,718,645.82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0,056,263.39	1.9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5.99	1.9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0.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7.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6.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28	1.9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出 240 天情形。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88,661,235.80	3.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4,906,077.55	1.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4,906,077.55	1.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11,826,596.50	3.15
6	中期票据	71,272,717.66	0.44
7	同业存单	7,650,521,651.93	47.06
8	其他	-	-
9	合计	9,057,188,279.44	55.7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03093	22 农业银行 CD093	4,000,000	397,902,605.40	2.45
2	112203089	22 农业银行 CD089	2,000,000	199,081,992.48	1.22
3	112209063	22 浦发银行 CD063	2,000,000	198,984,370.11	1.22
4	112203119	22 农业银行 CD119	2,000,000	197,530,861.93	1.21
5	229959	22 贴现国债 59	1,600,000	159,867,728.06	0.98
6	229962	22 贴现国债 62	1,600,000	159,728,955.17	0.98
7	229953	22 贴现国债 53	1,600,000	159,377,196.56	0.98
8	220201	22 国开 01	1,500,000	153,031,535.66	0.94
9	112206060	22 交通银行 CD060	1,500,000	149,564,634.39	0.92
10	112204001	22 中国银行 CD001	1,500,000	149,537,905.00	0.92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8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3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按实际利率计算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的账面价值	
1	180078	欲晓 26A2	1,000,000	100,985,863.01	0.62
2	112105	27 欲晓 A1	700,000	70,243,024.66	0.43
3	183867	24 欲晓 A2	600,000	60,237,120.00	0.37
4	2289317	22 隆和 5 优先 A	500,000	50,094,027.40	0.31
5	180142	建融 4 优	300,000	30,386,814.25	0.19
6	183631	建融 3 优	200,000	20,429,229.59	0.13
7	2289365	22 安逸花 5A1	200,000	20,014,991.78	0.12
8	2089260	20 建鑫 5 优先	550,000	14,747,723.66	0.09
9	180679	22ZH3A1	200,000	12,818,813.46	0.08
10	135198	悦盈 5 优	100,000	10,119,693.15	0.0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58,631,322.7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8,631,322.7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鑫元安 鑫宝 A	1,089	14,813,918.75	15,774,273,691.01	97.7803	358,083,828.88	2.2197
鑫元安 鑫宝 B	76,694	1,643.73	24,231,169.96	19.2213	101,833,065.77	80.7787
合计	77,783	209,022.82	15,798,504,860.97	97.1712	459,916,894.65	2.828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013,825,153.63	6.24
2	银行类机构	1,006,879,185.19	6.19
3	银行类机构	1,006,428,349.05	6.19
4	银行类机构	902,647,400.39	5.55
5	其他机构	750,131,899.28	4.61
6	银行类机构	600,772,009.15	3.70
7	银行类机构	507,547,415.13	3.12
8	券商类机构	502,601,610.06	3.09
9	银行类机构	502,085,970.55	3.09
10	银行类机构	404,020,100.05	2.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1,992,648.56	0.0124
	鑫元安鑫宝 B	3,773.34	0.0030
	合计	1,996,421.90	0.012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50~100
	鑫元安鑫宝 B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0~10
	鑫元安鑫宝 B	0
	合计	0~1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200,363,082.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1,960,287.85	197,711,043.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808,215,811.70	393,215,970.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87,818,579.66	464,862,778.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32,357,519.89	126,064,235.7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龙女士代为履行鑫元基金董事长职务，同时洪伟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徐小锋先生不再担任鑫元基金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张鹏飞先生担任鑫元基金总经理助理。

2、基金托管人：2022 年 3 月 21 日王锐被聘任为恒丰银行资金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别）。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改聘。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120,000.00 元。目前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证券	2	-	-	84,213.72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市场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证券	-	-	8,421,372.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2 月 8 日
4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3 月 25 日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25 日
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	2022 年 4 月 15 日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0 日
8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22 年 7 月 4 日
11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安鑫宝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4 日
12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安鑫宝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4 日
13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21 日
1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9 月 29 日
1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